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34,750,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42,503.9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2,859.11 元的 46.35%。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750,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31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132	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
08*****335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 5 楼

3、咨询联系人：樊相东、陈思晓

4、咨询电话：0571-87663663

5、咨询传真：0571-87663663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